

# 学深悟透 实干笃行 务求实效

## ——各地认真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主题教育的各项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学深悟透、实干笃行的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目标任务，推动主题教育扎实有效开展。

作为革命老区，陕西坚持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主题教育的重中之重，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研究制定全省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引导党员干部真正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相关部门广泛开展主题教育与改善营商环境、改进干部作风、提升工作能力，与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结合起来，推动主题教育见实效、办实事。

吉林研究制定全省第一批主题教育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方案，通盘考虑各项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切实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做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山西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分领域联络归口单位。按照部署，第一批开展主题教育的单位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聚焦山西省高质量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落实中的难点堵点，深入查摆思想作风、工作落实、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党性分析，找准问题症结，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

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一抓到底、整改到位。

山东分四个专题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案例和体会，提出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各部门推行“清单化”机制，通过建立学习清单、问题清单、调研清单与创新举措清单，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各项重点措施统筹好、安排好，对照清单同步推进、协调实施，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达到预期目标。

湖北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督促指导，

确保全省主题教育扎实推进。4月10日，湖北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巡回指导组进行业务培训，要求省委各巡回指导组坚持严督实导，紧盯重点对象和重点措施，严把政治关、工作关、作风关，督促各单位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目前，17个省委巡回指导组已开展巡回指导，确保主题教育质量。

云南省委组建23个巡回指导组，进驻第一批151家单位。截至4月14日，第一批开展单位全部启动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采取调研工作总结材料、实地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情况，到工作现场、窗口单位开展督导，严格督促联系单位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检验成效，切实在主题教育过程中解决实际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 铁路等部门全力保障“五一”小长假出行高峰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记者 樊曦、周圆)随着“五一”小长假即将开启，各地出行客流快速攀升。铁路、电力、民航等部门加大运力投放，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旅客安全顺利出行。

铁路“五一”小长假运输4月27日全面启动，自4月27日至5月4日，为期8天。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8天期间，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2亿人次，较2019年同期增长20%，超历史同期最高水平。4月28日，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595万人次，计划开行旅客列车10848列。

为满足小长假期间旅客集中出行需求，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公司推出系列便民利民举措，安排人员做好人工售票区域、自动售票区域旅客疏导和秩序维护，缩短旅客窗口排队购票时间；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公司充分发挥郑渝高铁、黄黄高铁、武汉东站等新线新站运力，采取列车满图开行、动车组重联、加开高峰线和增开客车等方式提升运力；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优化运输方案，在沪杭、广深、长沙南等热门长途方向，以及江西、福建两省间短途方向

加开旅客列车791列，方便赣闽两省游客前往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等地旅游出行。

配合小长假出行客流高峰，各地电力部门提前制定保障方案，强化安全检查。国网咸阳供电公司组织党员服务队深入高铁咸阳北站、汽车客运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开展“五一”小长假保电特巡特维工作；南方电网公司贵阳供电局与当地公交公司、旅游景区等密切合作，加强充电桩(站)现场巡检，保障公众假期绿色出行；国网汉中供电公司管内西成高铁沿线供电线路和设施开展拉网式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用电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小长假铁路出行无忧。

民航方面，4月29日至5月3日期间，中国联合航空计划投入航班1200班，投入座位数超22万个；中国国际航空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武汉、重庆、杭州等地机场上线“行李到家”产品，升级旅客全流程出行服务体验；湖南航空计划执飞多个长沙进出港航班，覆盖长沙往返成都、无锡、昆明、济南等多条航线，充分满足旅客出行需求。

## 配套费催缴告知书

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筠泰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禹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富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诚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简称配套费)(后附名单)。

根据市政府清理规范房地产领域收费征缴工作精神，经核查你单位存在欠缴配套费的情况。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配套费缴纳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未进行规划核实(验收)原因作出书面说

明，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送至赛罕区新华大街12号城建大厦20楼2005室。逾期我局将视情况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

联系人：郑立君  
联系电话：0471-4613007  
附名单：

1. 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万象天地三期”于2018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配套费6,288,843.00元；
2.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中蒙药提取车间及配套设施仓库”于2014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配套费1,083,000.00元；
3. 内蒙古筠泰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项目“亿利生态城东区项目”于2018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配套费13,513,294.80元；

4. 内蒙古禹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东方君座”于2010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配套费3,924,960.00元；

5. 内蒙古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万象天地二期”于2018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配套费5,661,352.20元；

6. 内蒙古富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中星花园二期”于2015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

配套费2,907,673.20元；

7. 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金丽园”于2013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配套费5,382,430.14元；

8. 内蒙古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园艺新家园住宅小区”于2007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配套费6,520,443.90元；

9. 呼和浩特市诚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项目“住宅楼(1栋)”于2007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配套费348,000.00元。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9日



编辑：高翠清 陈瑛 吴琼 美编：张静雯

4月28日，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的中建八局四公司一处项目工地，建筑工人参加钢筋绑扎项目比赛。

“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多地开展岗位技能竞赛活动，展现劳动者风采。

■新华社发(梁孝鹏摄)

# 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呼国土储告[2023]02号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收购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竞买并单独申请(申请人请填写竞买工业用地、科研用地的应当符合竞买地块的产业

准入条件)。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拖欠市本级土地出让价款企业及其股东申请，也不接受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计入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监督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平台D级及以下企业)。

四、本次交易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成交价。

五、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26

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trade-engin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阅挂牌相关信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110.16.70.81:8090/trade-engin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六、申请人应当在2023年5月26日(出让公告期截止日)16时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CA锁及企业诚信入库工作。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

证，查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操作流程，

根据《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名、网上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七、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公告出让地块现场踏勘。市土地收购中心负责本次出让活动书面答疑。受理答疑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其它时间不受理答疑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

八、本次出让竞价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9时

起至5月29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15时

30分。

九、特别提示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十、本次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502(呼和浩特市南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联系人：魏女士 张女士

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023年4月29日

###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供地面积      |        | 土地用途(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起始成交价(万元) |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万元) | 地价款缴清时限  | 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要求 | 备注           |
|---------------|------------------|-----------|--------|------------------|-------|------|------|---------|-----------|-----------|--------------|--|------------|--------------|
|               |                  | 平方米       | 亩      |                  |       |      |      |         |           |           |              |  |            |              |
| 呼土收储挂2023003号 | 锡林郭勒北路以东、车站东街以南  | 3321.092  | 4.982  | 社会停车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 <1.46 | <30% | >14% | 50      | 1687      | 3372.5523 | 100          | 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必须缴清成交价50%的首付款，剩余价款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自成交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 不配建        |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
| 呼土收储挂2023004号 | 科尔沁北路以西、30米规划路以北 | 9992.469  | 14.989 | 科研用地(科研用地)       | ≤1.5  | ≤30% | ≥35% | 50      | 1318.9959 | 1318.9959 | 100          | 成交价与起始成交价差额部分价款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  | 不配建        |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
| 呼土收储挂2023010号 | 文博路以东、万顺街以南      | 16197.153 | 24.296 | 教育用地(教育科研用地)     | <2.0  | <30% | >35% | 50      | 2988.3585 | 2988.3585 | 100          | 成交价与起始成交价差额部分价款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  | 不配建        |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
| 呼土收储挂2023012号 | 银河北路以北、昭君路以西     | 6792.974  | 10.189 |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 <1.0  | <40% | >20% | 40      | 5930.2391 | 5930.2391 | 200          | 成交价与起始成交价差额部分价款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  | 不配建        |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
| 呼土收储挂2023013号 | 南二环路以南、范家营路以西    | 3524.614  | 5.287  |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 <1.0  | <40% | >20% | 40      | 3076.9739 | 3076.9739 | 100          | 成交价与起始成交价差额部分价款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  | 不配建        |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
| 呼土收储挂2023014号 | 金丰街以南、双树西巷以西     | 9594.942  | 14.392 | 供电用地(供电用地)       | <0.8  | <20% | >30% | 50      | 2777.7261 | 2777.7261 | 100          | 成交价与起始成交价差额部分价款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  | 不配建        |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
| 呼土收储挂2023017号 | 世纪大街以南、锡林郭勒南路以东  | 28706.844 | 43.06  |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用地)     | <2.5  | <50% | >20% | 40      | 3273      | 16362.815 | 200          | 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必须缴清成交价50%的首付款，剩余价款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长时限自成交之日起不超过1年，但必须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缴清全部价款 | 不配建        |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

# 武川县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武自然资告字[2023]5号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武川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出让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

四、本次挂牌出让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8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

简称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trade-engin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阅挂牌相关信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110.16.70.81:8090/trade-engin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五、申请人应当在2023年5月18日(出让公告期截止日)16时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CA锁及企业诚信入库工作。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

证，查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操作流程，

根据《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名、网上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六、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地块进行现场踏勘。七、本次挂牌竞价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9时

起至2023年5月29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15时30分。

八、特别提示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南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联系人：魏女士 张女士

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9日

###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供地面积     |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起始成交价(万元) |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万元) | 地价款缴清时限                     | 备注                                 |
|--------------|--------------------|----------|--------|------|------|---------|--------|---------|-----------|-----------|--------------|-----------------------------|------------------------------------|
|              |                    | 平方米      | 亩      |      |      |         |        |         |           |           |              |                             |                                    |
| 武自然资挂2023-10 | 武川县哈达门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内范围内 | 43670.03 | 65.505 | 商业   | ≤1.2 | ≤35     | ≥20    | 40      | 538.0148  | 1345.0369 | 15           | 成交价与起始成交价差额部分价款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 | 项目区内涉及文物，按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保护，以文物保护单位意见为准。 |